



居住登记
《上海市居住证》

业务办理指南



01/居住登记

一、申办条件

适用于境内来沪人员到现居住地的街道（乡镇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居住登记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- 1、《居住登记信息表》（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供）；
- 2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的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
- 3、在沪合法居住证明：
 - （1）居住在本人或近亲属自购住房的，提供相应的房地产权证明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
 - （2）居住在本人或近亲属租赁住房的，提供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
 - （3）居住在单位、学校集体宿舍的，提供单位、学校人事或者保卫部门出具的集体宿舍证明；
- 4、居住在近亲属自购或者租赁住房的，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亲属关系证明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- 1、根据工作人员指导填写《居住登记信息表》；
- 2、工作人员查验申报人的有效身份证或户口簿、合法居住证明，核对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身份证人像、户籍地址和现居住地住址等信息；
- 3、工作人员根据《居住登记信息表》内容，全面准确录入个人登记信息；
- 4、当场采集申报人的人像信息（拍照），上传系统保存；
- 5、打印《居住登记凭证》交申报人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免费。

02/居住登记信息变更

一、申办条件

适用于已办理居住登记的来沪人员，居住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到现居住地的街道（乡镇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信息变更手续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- 1、《居住登记信息变更申请表》（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供）；
- 2、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
- 3、变更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户籍地等身份信息的，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应户籍证明（户口簿上有相关信息变更记录的可不提供）；变更住址信息的，需提供现居住地的合法居住证明。
- 4、有效期内的《居住登记凭证》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- 1、根据工作人员指导填写《居住登记信息变更申请表》；
- 2、工作人员查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或户口簿及相应证明材料，核对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民族、身份证人像、户籍地址等信息；
- 3、工作人员根据《居住登记信息变更申请表》的申请变更内容，在系统中予以变更相应信息；
- 4、变更姓名或公民身份号码或住址信息的，重新打印《居住登记凭证》交申请人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免费。

03/居住证新办

一、申办条件

- 1、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，在本市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；
- 2、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、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- 1、《上海市居住证申请表》（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供）；
- 2、申请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
- 3、申请人现居住地址与居住登记地址不一致的，应当提供相应的在沪合法居住证明：居住在本人或近亲属自购住房的，提供相应的房地产权证明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居住在本人或近亲属租赁住房的，提供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居住在工作单位、学校集体宿舍的，提供单位、学校人事或者保卫部门出具的集体宿舍证明；
- 4、居住在近亲属自购或者租赁住房的，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亲属关系证明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- 1、申请人本人到居住地街道（乡镇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；
- 2、居住地街道（乡镇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指导申请人填写《上海市居住证申请表》并确认签字，核对材料；
- 3、对材料不齐全的，工作人员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内容，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；
- 4、对材料齐全的，工作人员应当在居住证信息系统中登记信息、拍照，并出具《上海市居住证受理回执》；
- 5、居住地街道（乡镇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到公安部门制发的证件后，工作人员会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证件，申请人凭个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受理回执领取证件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首次新办免收工本费。

04/居住证信息变更

一、申办条件

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持证人在本市的居住地址或者其他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30日内，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现居住地的街道（乡镇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，办理信息变更手续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- 1、《上海市居住证信息变更申请表》（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供）；
- 2、本人有效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原件；
- 3、变更住址信息的，需要提供相应的在沪合法住所证明；
- 4、变更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户籍地等身份信息的，需提供户口簿复印件（验原件）和相关证明材料，公民身份号码变更的还需提供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》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- 1、根据工作人员指导填写《上海市居住证信息变更申请表》；
- 2、工作人员查验核对申办人证件信息及相关书面材料；
- 3、工作人员根据《上海市居住证信息变更申请表》填写内容，在系统内变更相应信息；
- 4、变更在沪居住地址的，当场在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上变更居住地址；
- 5、变更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户籍地等身份信息的，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在系统内提出变更申请（需重新制证），当场打印《上海市居住证信息变更受理回执》交持证人。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到重新制作的证件后，会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办人领证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重新制证的，收取证件工本费人民币20元。

05/居住证签注

一、申办条件

适用于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持证人在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之前的30日内，到现居住地的街道（乡镇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签注手续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- 1、《上海市居住证签注申请表》（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供）；
- 2、本人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；
- 3、申请人现居住地址与居住登记地址不一致的，应当提供相应的在沪合法居住证明：居住在本人或近亲属自购住房的，提供相应的房地产权证明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居住在本人或近亲属租赁住房的，提供房屋

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居住在单位、学校集体宿舍的，提供单位、学校人事或者保卫部门出具的集体宿舍证明。居住在近亲属自购或者租赁住房的，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亲属关系证明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- 1、根据工作人员指导填写《上海市居住证签注申请表》；
- 2、工作人员核对申办人的居住证证件信息；
- 3、信息系统后台比对申请人的就业、住所、就读信息是否发生变化；
- 4、打印签注信息：
 - （1）经比对核定，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与比对系统一致的，当场在上海市居住证上打印签注信息；居住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同时，在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上变更居住地址；
 - （2）经比对核定不一致的，告知当事人不予签注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免费。

06/居住证挂失

一、申办条件

适用于持证人遗失有效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，到现居住地的街道（乡镇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证件挂失手续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- 1、《上海市居住证件业务受理单》（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供）；
- 2、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- 1、根据工作人员指导填写《上海市居住证件业务受理单》；
- 2、工作人员查验核实申办人证件信息；
- 3、工作人员在信息系统中进行证件挂失处理，并出具《上海市居住证件业务受理单》（领卡联）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免费。



07/居住证解挂

一、申办条件

适用于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持证人自挂失后，在证件有效期内找回证件的，到现居住地的街道（乡镇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解挂手续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- 1、《上海市居住证业务受理单》（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供）；
- 2、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- 1、根据工作人员指导填写《上海市居住证业务受理单》；
- 2、工作人员查验核实申办人证件信息；
- 3、工作人员收回办理挂失时出具的《上海市居住证业务受理单》（领卡联）；在信息系统对证件进行解挂处理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免费。

08/居住证补办

一、申办条件

适用于《居住证》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，到现居住地的街道（乡镇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换领、补领手续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- 1、《上海市居住证业务受理单》（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供）；
- 2、补证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
- 3、证件损毁的，应提供损毁的《居住证》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- 1、根据工作人员指导填写《上海市居住证业务受理单》；
- 2、工作人员查验核对申请人证件信息；
- 3、工作人员根据《上海市居住证业务受理单》内容在系统中提出补证申请，当场打印《上海市居住证补办受理回执》交补证人；
- 4、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到补办制作的《居住证》后，会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前来领证。发新证的同时收回其损毁的居住证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收取证件工本费人民币20元。

居住证办理相关政策问答（一）

1、居住登记有效期限有多长？

居住登记有效期一年，逾期须重新办理。

2、没有办理居住登记，可以申办《上海市居住证》吗？

不可以。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，在本市办理居住登记满6个月的境内来沪人员，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、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，可以到现居住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办《居住证》。

3、居住在违法建筑内可否办理居住登记、居住证？

居住在违法建筑或者有违法居住行为的，不予办理居住登记、《居住证》。

4、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是否需要签注？

《居住证》每年签注一次。

5、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未按规定办理签注会有什么影响？

持证人逾期未签注的，《居住证》使用功能中止，补办签注手续后《居住证》使用功能恢复。在逾期60日内补办签注手续的，居住证持有人在本市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。在逾期60日后补办签注手续的，居住证持有人在本市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。

6、哪些情形下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会被注销？

- (1) 持证人在申办时提供虚假材料取得《居住证》的；
- (2) 持证人情况发生变更且不符合《居住证》办理要求的；
- (3) 持证人已转办本市常住户口的；
- (4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。

7、在申办《居住证》过程中，提供虚假材料的，是否追究法律责任？

个人在申办《居住证》过程中，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证明材料的，由公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，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